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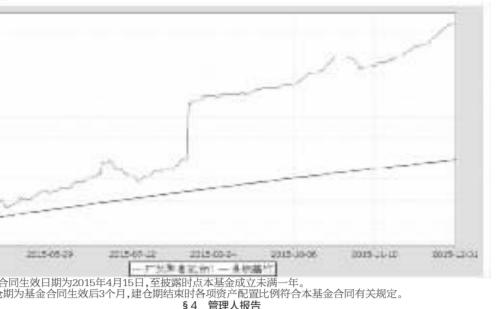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6年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每年1.5%，托管费率为每年0.25%。

§ 2 基金产品概况

2. 广发聚惠混合C: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 四 季 度 报 告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5年4月15日,在赎回时点本基金成立一年。
2) 本基金合同成立后6个月内因尚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而无法符合全部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 3 管理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5年10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

广发聚惠混合A

广发聚惠混合C

33,070,340.01

21,015.60

109,448,741.32

74,059.49

0.0310

0.0326

4,360,493.76

3,019,794.63

1,079

1,096

注:(1) 所述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基金合同成立后6个月内因尚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而无法符合全部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5.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5年10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

广发聚惠混合A

广发聚惠混合C

33,070,340.01

21,015.60

109,448,741.32

74,059.49

0.0310

0.0326

4,360,493.76

3,019,794.63

1,079

1,096

注:(1) 所述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基金合同成立后6个月内因尚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而无法符合全部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5年10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

广发聚惠混合A

广发聚惠混合C

33,070,340.01

21,015.60

109,448,741.32

74,059.49

0.0310

0.0326

4,360,493.76

3,019,794.63

1,079

1,096

注:(1) 所述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基金合同成立后6个月内因尚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而无法符合全部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5.4 管理人报告

5.1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6年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每年1.5%，托管费率为每年0.25%。

5.2 基金产品概况

2. 广发聚惠混合C:

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 四 季 度 报 告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5年4月15日,在赎回时点本基金成立一年。
2) 本基金合同成立后6个月内因尚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而无法符合全部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5年10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

广发聚康混合A

广发聚康混合C

3,719,000.00

1,067

4,633,268.97

3,070,967.07

1,067

注:(1) 所述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基金合同成立后6个月内因尚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而无法符合全部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5.4 管理人报告

5.1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6年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每年1.5%，托管费率为每年0.25%。

5.5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5年10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

广发聚康混合A

广发聚康混合C

3,719,000.00

1,067

4,633,268.97

3,070,967.07

1,067

注:(1) 所述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基金合同成立后6个月内因尚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而无法符合全部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5.6 管理人报告

5.1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6年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每年1.5%，托管费率为每年0.25%。

5.7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5年10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5年10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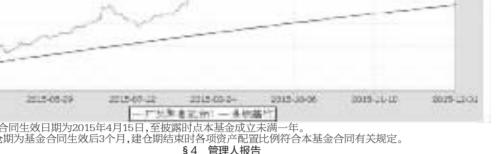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基金产品概况

2. 广发聚利债券: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 四 季 度 报 告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5年4月15日,在赎回时点本基金成立一年。
2) 本基金合同成立后6个月内因尚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而无法符合全部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6.2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0%

4,042,269,016.54

0.0